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24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699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9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335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8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6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62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5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3,36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62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1.01 选举周永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434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4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66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12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周永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02 选举陈少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5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陈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5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6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王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04 选举冯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5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冯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05 选举李俊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55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李俊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 Zhou Meixin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Zhou Meixin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2.01 选举汪东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汪东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2.02 选举 YAN,Aimin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49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87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YAN,Aimin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郑石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494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.87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郑石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3.01 选举宋一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49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.87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宋一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吴佳慧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129,37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49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:20,20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85.87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吴佳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419%；反对 4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90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419%；反对 4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90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提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000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8%；反对 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2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24%；反对 6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60%；弃权 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3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8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5%；反对 29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7%；弃权 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律师、李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